



2014年“全市优秀人民警察”·息县篇

息国故里颂英雄 青春热血铸警魂



蒋龙涛,男,大学文化,中共党员,息县公安局巡警中队副队长。2006年12月参加工作,荣获2012年息县公安局“十佳”执法标兵,2012年河南省“中原卫士”称号,2014年全市公安机关优秀人民警察,2015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致敬辞:你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最高宗旨,并自觉把宗旨观念践行到自身的一言一行,热心帮助群众,关心群众冷暖。你始终坚持一条工作原则:把群众的辛苦当成大事,用心处理好每一件警情、纠纷。



李新丽,女,32岁,本科学历,中共党员,2003年12月参加工作,现为息县公安局法制室民警。多次被县局评为“年度先进工作者”“十佳优秀工作者”,并荣获“全省实有人口工作先进个人”“全市十佳警务室民警”“全市十大爱民模范”“全市法制工作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。

致敬辞:你以敬业奉献的精神和高风亮节的工作作风,竖起了一个标杆。你立足岗位向更高的标准看齐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普通民警爱岗敬业的风采。



李清涛,男,汉族,大专文化,中共党员,现任息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案件中队中队长。

致敬辞:你总是以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感染着身边的每位民警;你总是以最有激情的干劲、最高的业绩,践行着一名人民警察对党、对人民的庄严承诺。



李训清,男,汉族,大专文化,中共党员,现任息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案件中队中队长。

致敬辞:你总是以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感染着身边的每位民警;你总是以最有激情的干劲、最高的业绩,践行着一名人民警察对党、对人民的庄严承诺。



李海宝,男,31岁,大学文化,中共党员,现任息县公安局影店派出所副所长。连续两年被县局评为“十佳工作标兵”。

致敬辞:你淡泊名利,扎根基层,用你情动人、用心做事,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对工作满腔热忱,不计个人得失,危险面前不退缩,困难面前不气馁,成绩面前不骄傲,荣誉面前不自满,你十年如一日,无怨无悔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深刻内涵。



杨海宝,男,33岁,专科文化,中共党员,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。3年来,共破获刑事案件8起,移送起诉13人,查处各类行政案件36起,行政拘留65人。

致敬辞:你怀着一颗忠诚之心,始终将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社会稳定放在首要位置,在一次次复杂案件的侦破和各类经济犯罪不同时期的规律特点,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,完善各类预警机制,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,维护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

杨利勇,男,33岁,专科文化,中共党员,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。3年来,共破获刑事案件8起,移送起诉13人,查处各类行政案件36起,行政拘留65人。

致敬辞:你怀着一颗忠诚之心,始终将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社会稳定放在首要位置,在一次次复杂案件的侦破和各类经济犯罪不同时期的规律特点,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,完善各类预警机制,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,维护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

赵强,男,42岁,本科学历,中共党员,1991年参加工作,现任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。

致敬辞:从事经侦工作17年来,你凭着对经侦业务的热爱,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,逐步掌握了各类经济犯罪不同时期的规律特点,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,完善各类预警机制,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,维护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

高盾,男,35岁,大学文化,中共党员,现任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队长。共主办刑事案件120多起,调解各种邻里及家庭纠纷800多起,多次被评为县公安局“先进个人”“中原卫士杯”破案能手。

致敬辞:冲锋在前,全力侦破命案,坚决遏制各类突出犯罪,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,这是你工作时的状态。在你的身上,我们看到了一名警察无比热爱和人民的嘱托,特别能吃苦,特别能战斗,特别能奉献的精神!



范彤,男,37岁,本科学历,主治医师,中共党员,系息县看守所副所长,负责看守所医疗工作,兼任狱内医生。

致敬辞:你直面一线的形影不离违法犯罪嫌疑人,人员结构复杂,心态不稳,性格迥异,而你十年如一日,坚持每天深入监室巡诊,你始终信奉,“不是人选择工作,而是工作选择了人”。你总是说立足本职干好分内工作,才能对得起头顶上的警徽。



樊勇,男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现任息县公安局曹寨派出所副所长,2005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,2005年、2006年、2011年被评为息县公安局先进工作者。

致敬辞:是什么让你义无反顾地走进基层派出所,又是什么让你把肩上的责任看得重于生命,那就是警察这份荣誉并非金钱和物质,也并非特权与高位,而是来自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满意。



陈世林,男,现为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队长,2002年荣获息县优秀政法干警称号,2012年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,个人三等功一次,2014年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。

致敬辞:17年来,你始终把保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宗旨,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维护公平,彰显正义,为人民群众做好每件事,生动诠释了“立警为公、执法为民”的深刻内涵,赢得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

马俊,男,42岁,汉族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1994年参加公安工作,现任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教导员。曾荣获三等功一次,被评为2005年度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、2012年度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、2014年度信阳市优秀人民警察。

致敬辞:无论是曾经的基层民警,还是现在的部门领导,你始终严于律己,谦虚谨慎,兢兢业业,任劳任怨,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辛勤耕耘,默默奉献。



魏群,男,现为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队长,2009年至2011年连续3年被评为息县公安局先进工作者;2012年10月获信阳市德宗执法考评第一名;2014年12月被评为信阳市优秀人民警察;2015年3月荣立个人三等功。

致敬辞:你把对工作的热爱化作你一切态势作为你工作的动力,诠释了人民警察的英勇无畏,你不知道你,总是行走在追捕的路上;你不惧危险,总是对犯罪嫌疑人给予艰苦卓绝的斗争。你以顽强的毅力、执着的信念,展现了一名当代刑警的飒爽英姿和群体形象。



姜成喜,男,34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现任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队长,大队中队副队长,期间,带领中队民警2013年基础警务,社区警务录入等绩效考评中取得了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。

致敬辞:你是农民的儿子,你总是说,咱手种的粮食,你总负责一天责任,绝不给警察抹黑。你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庄严承诺,用青春和热血铸就了无怨无悔的人生之路,用责任和真情书写着忠诚为民、拼搏奉献的感人篇章!



胡世龙,男,汉族,本科学历,中共党员,现任息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副队长,期间,带领中队民警2013年基础警务,社区警务录入等绩效考评中取得了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。

致敬辞:你总是想群众所想,急群众所急,时刻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;你始终战斗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第一线,以扎实的工作作风,勤恳的工作态度,赢得了群众的爱戴和尊敬。



何海涛,男,36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现任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副队长,大队中队副队长,期间,带领中队民警2013年基础警务,社区警务录入等绩效考评中取得了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。

致敬辞:你总是想群众所想,急群众所急,时刻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;你始终战斗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第一线,以扎实的工作作风,勤恳的工作态度,赢得了群众的爱戴和尊敬。



郭小川,男,现为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队长,先后荣获2010年全市优秀人民警察先进个人,2011年息县公安局十佳执法标兵,2014年息县公安局十佳工作标兵、全市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。

致敬辞:从警11年来,你扎根基层,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自觉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,恪尽职守,廉洁自守,公正执法,服务一方群众,保护一方平安。



于剑,男,2003年10月份参加工作,先后被评为息县十佳政法干警、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、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、现任息县公安局路口派出所负责人。

致敬辞:立警为公,为民排忧解难……你始终恪守人民警察誓言,自觉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,廉洁自守,公正执法,服务一方群众,保护一方平安。



刘俊平,男,现任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队长,2010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,先后被评为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“中原卫士”“工作标兵”等荣誉称号。

致敬辞:你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以超出常人的旺盛精力,以忘我的精神投入到各项工作中,立足本职,牢记使命,不畏艰险,不怕牺牲,为息县公安工作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

孙永涛,男,34岁,大专文化,中共党员,息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民警,一级警司,2001年参加公安工作,先后多次获得“先进个人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中原卫士”“工作标兵”等荣誉称号。

致敬辞:你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以超出常人的旺盛精力,以忘我的精神投入到各项工作中,立足本职,牢记使命,不畏艰险,不怕牺牲,为息县公安工作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

赵书金,男,35岁,汉族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现任息县公安局淮源派出所所长。

致敬辞:严打击,保平安;抓规范,树正气;夯基础,解民忧。这些都是你的标签。这些年来,你带领全体民警兢兢业业,奋勇争先,曾先后获得河南省淮源派出所“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”的锦旗。



闫中锋,男,汉族,40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1997年参加公安工作,现任息县公安局夏庄派出所所长。

致敬辞:你业务精湛,面对复杂的嫌犯,没有退缩,用自己的智慧和勇气,将他们绳之以法。你用果敢诠释了“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”的内涵。



彭峰,男,2003年12月参加工作,现为息县公安局巡警中队副队长,2007年被评为河南省公安厅授予金盾杯先进个人称号;2008年荣立个人三等功;2014年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。

致敬辞:大家都说你,对于辖区情况“一口清”、“一口清”的背后是什么,是你心里装着群众,想着辖区;是你多年来无怨无悔,默默为辖区排忧解难的结果。你说“社区是彭峰家,防范靠大家”,你的真诚感染了身边的人。



朱杰,男,42岁,1993年7月参加工作,先后在通讯处、机要室、信息通信处工作,工作以来,先后为各单位维修计算机1000余台次,仅此一项就为全局节省资金上百万元。

致敬辞:你不仅是要求,更是实际行动。作为一名基层民警,你打击交通违法行为,你细心细致地化解群众矛盾纠纷,你用自己的热忱和汗水践行着群众路线,谱写了一曲忠诚为民的人民警察之歌!



彭峰,男,37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现任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副队长,大队中队副队长,期间,带领中队民警2013年基础警务,社区警务录入等绩效考评中取得了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。

致敬辞:你总是想群众所想,急群众所急,时刻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;你始终战斗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第一线,以扎实的工作作风,勤恳的工作态度,赢得了群众的爱戴和尊敬。



刘玉,女,1995年参加工作,先后负责档案管理、信息调研、机要、公安统计、督办、绩效考核等多项工作,多次获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先进工作者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,研发的档案管理软件得到省公安厅的认可。

致敬辞:你柔弱的身躯下,包裹着火热的工作激情以及难得的坚韧和从容。你20年如一日,刻苦钻研,甘于奉献,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什么是“中帼不让须眉”。



周书国,男,49岁,中共党员,1999年从部队转业到息县公安局,先后在国保大队、巡防大队、巡警大队工作,先后多次荣获全省优秀人民警察、全省巡警工作业务能手、十佳政法干警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十大爱岗敬业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。

致敬辞:燃青春之火,绽警徽之光。十年磨一剑,无论形势多么复杂,你总是牢记头顶的警徽所代表的职责和使命;无论形势多么危险,你总是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。



宋立云,男,汉族,现年33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现任息县公安局张陶派出所社区警务民警。

致敬辞:你从警9年来,积极扎根基层,以吃苦耐劳、勇挑重担的敬业精神投入到农村社区警务工作中,一心一意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,为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兢兢业业、默默奉献。群众利益无小事,你是这样说的,也是这样做的。



尹红明,女,汉族,37岁,大学文化,1997年7月参加工作,200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现任息县公安局辅警大队副队长,三级警督警衔,2004年被息县公安局评为优秀民警;2008年被县委评为办理提案先进个人;2013年被县局评为“十佳优秀民警”。

致敬辞:你怀着对公安工作的满腔热忱,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,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,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,常年坚持在公安一线;你充分发挥了一颗螺丝钉的作用,顺应时代要求,做守护一方平安、履行一份职责的“螺丝钉”而又无比高尚的工作。



蒋洪波,男,33岁,汉族,本科学历,中共党员,现任息县公安局陈棚派出所指导员。

致敬辞:你怀着对公安工作的满腔热忱,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,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,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,常年坚持在公安一线;你充分发挥了一颗螺丝钉的作用,顺应时代要求,做守护一方平安、履行一份职责的“螺丝钉”而又无比高尚的工作。



彭强,男,息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痕迹检验员,仅今年第一季度,就破获出警勘查现场90余次,通过技术工作直接破案13起。

致敬辞:你将人民群众的信任当成不断进取的动力,在实战中默默奉献自己的青春。你常说,既然选择了刑警职业,就要在这一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成绩,用自己的一生实现为人民服务的从警誓言。



邱红,女,汉族,37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三级警督,现任息县公安局装备财务科工作。

致敬辞:“忘我工作,勇于奉献”,这是和邱红一起工作过的同事们对她的评价。其实,这也是公安工作的要求。对于你来说,不仅要打击犯罪,更要做好涉案财物盘查、财物清缴,群众放心,队伍信任,这是你作为一名基层派出所负责人,你通过这两年多扎实的细致工作使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迅速扭转,提升了辖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用你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,真正履行了基层派出所民警的职责。



王健,现年35岁,本科学历,现为许店派出所负责人。荣立个人三等功四次,先后被县局公安局评为“工作标兵”,被信阳市公安局评为“追逃能手”,被省公安厅评为“中原卫士”“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。

致敬辞:作为一名基层派出所负责人,你通过这两年多扎实的细致工作使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迅速扭转,提升了辖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用你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,真正履行了基层派出所民警的职责。



王俊杰,男,32岁,中共党员,一级警司,现任息县公安局包信派出所副所长。十多年来,你累计为民办实事450多件,抓获各类网上逃犯21名,创造了息县公安局单警抓获逃犯的新纪录,并荣记“清网行动”“人一等功”三等功一次。

致敬辞:你总是以自己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严格要求自己,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,使自己的人格魅力成为全警学习的楷模。你总是以自己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严格要求自己,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,使自己的人格魅力成为全警学习的楷模。



张帆,男,33岁,大学文化,中共党员,三级警督,现任息县公安局小商店派出所副所长。

致敬辞:你一直扎根基层,在派出所这个平凡的岗位上,默默奉献不求索取,始终坚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深入农户,化解矛盾纠纷。你以警务室为依托,发挥“一村一警”优势,开创性地建立了联防联防组织,极大地减少了辖区的可防性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,深受辖区群众的爱戴和信任。



张强,男,35岁,本科学历,2001年参加公安工作,先后在夏庄和城关两个派出所工作,2006年调到息县公安局警务科,现负责警务科工作。

致敬辞:你一直扎根基层,在派出所这个平凡的岗位上,默默奉献不求索取,始终坚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深入农户,化解矛盾纠纷。你以警务室为依托,发挥“一村一警”优势,开创性地建立了联防联防组织,极大地减少了辖区的可防性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,深受辖区群众的爱戴和信任。



张文全,35岁,本科学历,2003年12月参加工作,200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,现任临河派出所副所长。在张明涛的带领下,息县看守所保持连续24年安全无事故,连续3年获得市、省、部级荣誉称号。

致敬辞:面对一个特殊的群体——在押人员,你在关心上下工夫,尊重他们的人格,了解他们的心理,关心他们遇到的问题,用情感温暖他们的良知,用爱心引领着一个又一个在押人员重新树立信心走出高墙,奔向新生。



张明涛,男,现任息县看守所所长,1997年参加工作,在张明涛的带领下,息县看守所保持连续24年安全无事故,连续3年获得市、省、部级荣誉称号。

致敬辞:你心系百姓,爱岗敬业,甘于奉献;你总是以激情和顽强拼搏的精神感染身边每一个人。你始终坚持以小事做起,把群众冷暖挂在心间,把群众疾苦记在心头,用实际行动,构建和谐警民关系。



陈俊,男,2011年参加工作,现负责息县公安局中渡派出所工作。曾为163家孤寡老人、残疾人、低保户、贫困户进行帮扶;有效调处矛盾纠纷209起,保持辖区三年零上访的记录。

致敬辞:你心系百姓,爱岗敬业,甘于奉献;你总是以激情和顽强拼搏的精神感染身边每一个人。你始终坚持以小事做起,把群众冷暖挂在心间,把群众疾苦记在心头,用实际行动,构建和谐警民关系。



王磊,男,现为息县公安局关店派出所副所长,2009年荣获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,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,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;2014年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。

致敬辞:“发案少,秩序好,社会稳,群众满意”是你的目标,“维稳治乱无小事”是你的办事原则,时时刻刻都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是你的习惯……努力拓宽情报信息渠道,找准了基层基础防范措施的落脚点,积极把群众冷暖挂在心间,把群众疾苦记在心头,用实际行动,构建和谐警民关系。



魏红,女,34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现任息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副队长。2014年荣获全县公安机关“十佳能手”、全市优秀人民警察等荣誉称号。

致敬辞:你总是以自己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严格要求自己,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,使自己的人格魅力成为全警学习的楷模。你总是以自己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严格要求自己,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,使自己的人格魅力成为全警学习的楷模。



谢明,男,2003年12月参加工作,现为息县公安局宣传股民警,2012年被评为“全省公安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优秀通讯员”,2013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,2014年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。2014年共在各级新闻媒体发稿116篇,制作了专题片《视频监控盯黑手》等,在河南电视台播出。

致敬辞:对于警察来说,笔是一种量极大的工具,文字更是一种无形的力量。你用手中笔,用自己的青春和热情,激扬文字,弘扬社会正能量,树立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好形象。



徐继明,男,52岁,现任息县公安局网监大队队长。2006年荣获“全省优秀人民警察”称号;2008年被评为“全省公安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优秀通讯员”,2013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,2014年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。

致敬辞:你总是以自己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严格要求自己,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,使自己的人格魅力成为全警学习的楷模。你总是以自己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严格要求自己,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,使自己的人格魅力成为全警学习的楷模。